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劉怡君

電話：04-37061117

電子信箱：e-22gl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713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30071326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以下簡稱該局）為賡續推廣校園師生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113年度「校園智慧宣導」活動已開始報名，歡迎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3年6月13日智著字第113600092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「校園智慧宣導」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該局今年度委由「大學生劇團」，以生動活潑的演出方式進入中小學或高中職宣導智慧財產權，其宣導時間為30至50分鐘，可安排於週會或共同科目課程時間進行。

（二）本活動自即日起接受報名（額滿為止），歡迎貴校踴躍報名參加。

（三）如欲報名逕至線上報名系統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>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

113000457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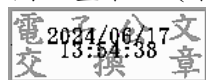
/1Q0ec1052sPT96XJsuA9PxFPXtVQsj66CJt1Fbcn3DYk
/viewform?edit_requested=true) 或掃描海報中之報名
連結QR-Code進行報名。

(四)本案執行單位為飛力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，連絡電話：
(02) 8786-9798轉160潘小姐。

三、檢附旨揭活動海報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